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8816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7日

商 标

# 鹊氏长兄

申 请 人 沈阳广之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28-1号

代理机构 冠君知识产权运营（辽宁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关于数字化转型的商业咨询服务；进出口代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